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认为调整后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在苏州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在苏州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在苏州设立子公司事项。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正常有序运转,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	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由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琦	 石晓霞	